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传教基字〔2022〕1号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基金会治理能力和决策效率，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行使职责。

第二条 为提升理事长办公会决策效率，办公会参会人员由中国传媒大学工作人员组成，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也可根据研究事项临时增加相关人员。会议由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第三条 会议形式包括线下会议和线上会议。线下会议应有会议纪要，并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记录；线上会议由基金会秘书处就相关议题通过学校办公平台向理事长并副理事长发起签报，获得批复的签报与会议纪要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理事长办公会议事范围：

- 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汇报秘书处工作；
- 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队伍建设和规章制度建设等；

4. 重要活动、立项和支出事项；
5. 其他应由理事会决策的紧急事项。

应由理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在获得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先行执行，并待下一次理事会审议备案。

第五条 理事长办公会应有至少 3/4 应到会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有议题应得到全部实际到会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则经 2021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